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 51 條規定，縣（市）議員除現行犯、通緝犯外，在會期內，非經縣（市）議會之同意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甲係縣議員，因該縣新設垃圾掩埋場規劃於其選區內，甲於審查垃圾掩埋場預算時，乃與其他議員共同提案反對。丙係垃圾掩埋場座落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為使該預算案順利通過以便被徵收後取得補償費，乃透過甲之妻舅乙行賄甲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要求撤回提案。甲於分得 200 萬元後，即欲撤回提案，但經其他共同提案議員反對未果，預算未獲通過。丙憤而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，東窗事發，乙被法院羈押在案。甲雖將分得之 200 萬元已挪作他用，但恐被查獲，乃向友人借貸 300 萬元後，與乙之妻即其妹丁約好在某餐廳見面，除將 200 萬元退還外，並提供 100 萬元安家費，要丁轉告乙自行承擔罪責，勿供出甲。事為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獲悉，乃事先埋伏於該餐廳，在甲、丁交付款項之際，當場人贓俱獲予以逮捕。檢察官訊問後，以甲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聲請法院裁定羈押，甲則以時值縣議會會期內，主張未經縣議會之同意，不得逮捕或拘禁，及檢察官並未主張其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事由，提出抗告，聲請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。嗣經二審法院將原羈押裁定撤銷發回原審，原審法院改裁定甲停止羈押，並交保 500 萬元。

試問：

- (一)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2 項之現行犯規定「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」，同條第 3 項準現行犯則規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，一為被追呼為犯罪人者，二為因持有兇器、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」，現行犯是否包括準現行犯？實務上持肯定說，學說上則有不同看法，請分別說明其法理依據。（20 分）
- (二)本題甲分得之 200 萬元已經挪作他用，乃向友人借貸後，將所收受之 200 萬元退還，是否可認為甲係「持有贓物」，而顯可疑為犯罪人？（5 分）
- (三)如地方法院檢察署在縣議會會期內，取得縣議會同意對甲逮捕或拘禁。在非現行犯之情況下，強制處分程序上應該如何進行，以達到聲請羈押甲的目的？並分別說明各該強制處分程序之意義、方式、要件及效力。（20 分）
- (四)甲抗告檢察官並未主張其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的情形，對法院羈押裁定提出抗告，聲請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，有無理由？請從羈押之目的、要件及比例原則加以說明。（20 分）
- (五)檢察官對於法院停止羈押之裁定能否抗告？（5 分）

二、一審法院依據被告之聲請傳喚證人甲到場具結，並接受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詰問。證人乙在警詢所為之供證，被告於一審審理時表明同意作為證據。在二審審理，檢察官主張有證據能力，被告亦表示無意見。且於一、二審法院均未聲請傳喚。嗣經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，被告上訴三審：主張證人甲、乙未經其在二審反對詰問，依法不得為證據。試問對質詰問權是否為被告訴訟上之權利？被告是否可以自願放棄？自願放棄是否一定要明示？請從傳聞法則與被告反對詰問權之關係，說明本題被告之主張有無理由。（30 分）